

附表四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

案件編號：000-OAERI-000-0000

第一部分：案件內容			
被檢舉人資料	姓 名		職 稱
	任 職 單 位		
疑義著作名稱			
疑義著作涉及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涉及「送審教師資格」案件 疑義著作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____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作____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「學位授予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案 件 大 綱			
調查小組提供予被檢舉人答辯之疑義內容 (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)		被檢舉人提供之陳述意見 (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)	
第一題		第一題	
第二題		第二題	
第三題		第三題	
第二部分：學術倫理審查項目 <sup>註一</sup>			
項目一	本案是否增加其他調查項目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已完備調查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建議增加調查項目, 請敘明增加項目及理由:		
項目二	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, 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請敘明理由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請繼續勾選疑涉違反態樣(可複選)後, 請繼續填寫項目三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假: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、過程或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造: 擅自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、過程或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襲: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著作、研究資料或成果, 未註明出處。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適當引註：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，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，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。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，以抄襲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：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、段落或研究成果，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發表：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，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弊：以欺詐、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寫：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、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：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，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：_____		
項目三	請就勾選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敘明理由：		
項目四	針對本案之其他綜合陳述		
<b>第三部分：是否有影響審查之情事</b>			
審查期間是否有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務必與調查小組召集人聯繫，本校將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九點第四項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			
審查人簽名 <sup>註二</sup>		審畢日期	
備註： 一、本表係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)第九點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點規定，適用於校外公正學者專家、著作審查人以及原審查人等。 二、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，請簽署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」。此外，依據上述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，審查人之身分資料屬保密性質，本校將不予公布。 三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煩請另紙繕寫裝訂。			